**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2022-HCJZ-SH1039**

**项目名称**：**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结算复审**

**采购人：厦门海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 3](#_Toc116661997)

[一、谈判邀请 3](#_Toc116661998)

[二、谈判项目一览表 4](#_Toc116661999)

[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5](#_Toc116662000)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5](#_Toc116662001)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8](#_Toc116662002)

[一、说明 12](#_Toc116662003)

[二、谈判文件 12](#_Toc116662004)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3](#_Toc116662005)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6](#_Toc116662007)

[五、谈判内容与谈判程序 17](#_Toc116662008)

[六、评定标准 19](#_Toc116662010)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0](#_Toc116662011)

[八、询问、质疑 21](#_Toc116662012)

[九、其他事项 22](#_Toc116662013)

[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24](#_Toc116662014)

[一、项目概况 24](#_Toc116662015)

[二、项目要求 24](#_Toc116662016)

[三、谈判要求 25](#_Toc116662017)

[四、工作完成时限 25](#_Toc116662018)

[五、报价要求 25](#_Toc116662019)

[六、合同签订 26](#_Toc116662020)

[七、付款方式 26](#_Toc116662021)

[第四章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7](#_Toc116662022)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116662023)

[谈判响应书 33](#_Toc116662025)

[谈判报价一览表 35](#_Toc116662026)

[费用明细表 36](#_Toc116662027)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37](#_Toc116662028)

[服务方案 38](#_Toc116662029)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9](#_Toc11666203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2](#_Toc116662032)

[法人营业执照 43](#_Toc116662034)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44](#_Toc116662035)

[相关承诺书 45](#_Toc116662036)

[谈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46](#_Toc116662037)

[采购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参考格式） 47](#_Toc116662038)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一、谈判邀请

受**厦门海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下述“**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结算复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与谈判。

1. 项目编号：2022-HCJZ-SH1039
2. 谈判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谈判项目一览表。
3. 谈判文件购买时间：即刻起至2022年月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00-11:30:00]或下午[2:30:00-5:00:00]（北京时间）。
4.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售后不退，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若邮购（邮资到付），对谈判文件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缺漏或丢失，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应于**[2022年月日]下午[3:0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5号工商银行大厦8楼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谈判时间、地点:**[2022年月日]下午[3:00:00]（北京时间）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5号工商银行大厦8楼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7.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厦门市招拍挂交易网（www.xmzpg.com）、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xm-hc.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谈判供应商关注。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xm-hc@163.com

地 址：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5号工商银行大厦8楼 邮编：361000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1楼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先生 0592-6588356 6588966（传真）

保证金及服务费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叶小姐 0592-5333806 5333807（传真）

## 二、谈判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数量** | **暂定控制价** |
| 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结算复审 | 具体详见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 1项 | ￥25.30万元 |

备注：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项目，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谈判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谈判响应，谈判与成交以整体为单位。

# 第二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结算复审  采 购 人：厦门海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2022-HCJZ-SH1039 |
| 2 | 3.1 |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的“资格性要求” |
| 3 | 11.1 |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陈小姐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在谈判响应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本项目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谈判响应供应商一旦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即视为同意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的所有内容。 |
| 5 | 12 | 谈判响应保证金: **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说明：  1、谈判响应保证金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即可缴纳，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从自身账户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为方便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响应保证金，谈判响应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不得在谈判现场缴交现金，不得以现金解款的形式缴交或以个人名义代缴谈判响应保证金。  3、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银行前埔支行  账 号：87430120540000212 |
| 6 | 19.1 |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合格最低价成交法，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无效谈判响应界定)，审核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均不进入评审程序。  （二）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则依照以下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响应文件能够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各谈判响应供应商中，根据谈判最终有效折扣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最终折扣率报价相同的，以随机抽取方式进行推荐；谈判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特别说明：  1）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活动，否则将其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2）由于评审主要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若因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参加谈判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谈判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一位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
| 7 |  | 谈判成交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法，以暂定控制价为基数，标准具体为：（0，100]万元 1.50% ,（100，500]万元 0.8%，分段累进计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汇款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备注：  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能履约的,其已交纳的谈判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2、谈判成交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账 号：8751020109007675 |
| 8 |  | **重要提示：**  1、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若属于需年检的，应提供经年检合格的副本复印件，而不能提供不能判别是否经年检的正本复印件。  2、交通拥堵，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  3、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谈判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未实际到帐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4、谈判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是否正确，并确保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账。  5、如谈判响应供应商缴纳的费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转账当月30日前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开票资料，如未提供，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将开具普通发票，特此说明。  6、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打印页码，并编列谈判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或承担不利得评审结果。  8、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料逐项加盖公章，若某项内容材料有2页以上的，应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

##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一节第3条“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
| 2 | 二 | 3 | 资格标准：  1、谈判响应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谈判响应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谈判响应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谈判响应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谈判响应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应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同时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响应。  **备注：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参与谈判时应提供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以便核对身份，方可进入谈判程序。** |
|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二 |  |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围标行为并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谈判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谈判的；  （4）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6）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或者成交；  （7）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  （8）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谈判。 |
| 3 | 二 | 11.1 |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二 | 12.5 |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
| 5 |  |  |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
| 6 |  |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  （3）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人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谈判报价一览表未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6）未按照要求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或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谈判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7）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谈判响应内容与谈判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9）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10）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折扣率报价；  （11）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对谈判响应进行分项报价；  （12）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终谈判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  （13）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4）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7 |  |  | 谈判响应文件至少必须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其谈判响应将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1) 谈判响应书；(2)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3）费用明细表；（4）服务方案；（5）谈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6）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的相关资料。 |
| 8 |  |  | 谈判供应商及谈判响应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将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 9 |  |  |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活动，否则将其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 符合性要求附表（“★”条款汇总表） | | | |
| / | | | |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谈判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4 “谈判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谈判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谈判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 谈判邀请

⑵ 谈判供应商须知

⑶ 谈判内容及要求

⑷ 合同主要条款

⑸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谈判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至谈判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谈判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8.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折扣率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

9.1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以下文件均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 谈判响应书
2. 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3. 费用明细表
4. 服务方案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根据“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要求提供）
7.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 谈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9. 谈判响应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10）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11. 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响应保证金

12.1 谈判响应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谈判供应商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12.3 谈判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响应保证金以转账、汇款等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2.6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凭谈判响应供应商开具的“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办理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返谈判响应供应商。

12.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谈判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成交供应商凭其签定的合同副本和开具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办理退还其谈判保证金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合同副本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经原额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12.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谈判成交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增加：“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7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产品的供应。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经招标单位书面通知拒绝整改。

（7）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谈判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4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以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3.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3.6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3.9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打印页码，并编列谈判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或承担不利得评审结果。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谈判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服务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谈判响应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处应注明“于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4.3如果谈判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14.6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14.8谈判小组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承诺书与谈判响应文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五、****谈判内容与谈判程序**

15.谈判内容

15.1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优化程度；

15.2商务响应情况，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等；

15.3谈判初始报价及谈判最后报价；

15.4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因素。

16.谈判要求

16.1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写和递送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应对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做出明确的书面应答。

16.3 谈判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负有履行责任。

16.4 谈判代表所做的承诺与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谈判代表最后的书面承诺为准。

17.谈判程序

17.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谈判文件，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征集谈判响应供应商。

17.2采购代理机构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谈判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谈判。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核论证，并确认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若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该书面通知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受邀参与谈判的资格，审查内容包括：①首先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具体详见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其谈判无效，不再继续参加谈判。②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其谈判无效，不再继续参加谈判。③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其谈判无效，不再继续参加谈判；

谈判小组确定邀请已递交响应文件且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继续参加谈判。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不被邀请继续参加谈判。

17.5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6 根据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的情况与受邀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17.7每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如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谈判响应供应商下一轮谈判的时间。除非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折扣率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折扣率报价高于前一次折扣率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折扣率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折扣率报价为准。

17.8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承诺及折扣率报价。

17.9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响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10 谈判结束后，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与谈判小组谈判结果的基础上，按照谈判要求作出谈判承诺，最终承诺分为技术商务承诺及最后折扣率报价两部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承诺，并分开密封，统一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7.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首先开启谈判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技术商务承诺，然后开启最终折扣率报价。并对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进行评审，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顺序。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12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活动，不得干扰谈判小组的评审，否则将其作无效谈判处理。

17.13 参加谈判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谈判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18.谈判失败界定

18.1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谈判失败：

（1）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首次折扣率报价或最终折扣率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8.2本项目若属于首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谈判活动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若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只有1家响应的，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折扣率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1）经谈判，无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

## （2）经谈判，所有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折扣率报价均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六、评定标准**

19.评审办法

19.1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合格最低价成交法，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无效谈判响应界定)，审核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均不进入评审程序。

19.2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则依照以下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响应文件能够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各谈判响应供应商中，根据谈判最终有效折扣率折扣率由低到高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随机抽取方式进行推荐；谈判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由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参加谈判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谈判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0.3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活动，否则将被废除谈判资格。

##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最低谈判响应折扣率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1.2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谈判文件确定成交标准、方法，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 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谈判邀请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没有成交的其它谈判响应供应商。

22.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22.5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谈代表的最后澄清及承诺书，参考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谈代表的最后澄清及承诺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3.2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谈代表的最后澄清及承诺、补充或修改的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询问、质疑**

24.询问

24.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答复。

25.质疑

25.1质疑应在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5.1.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5.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5.2对不符合前文第25.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5.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5.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5.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5.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5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5.2.4质疑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同一质疑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25.3对符合前文第25.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答复。

**九、其他事项**

26.成交服务费

26.1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谈判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转帐、银行现金解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26.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从其谈判响应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成交服务费，余额退还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成交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补足。若成交供应商存在恶意拖欠缴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对成交供应商采取法律手段追索等。

27.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拟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一家专业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供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结算复审服务。**结算复审范围：主体及室外工程，工程签证变更、工程材料调差，工程人工费调整等。**结算复审成果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满足厦门相关主管部门及财政审核部门的要求，复审过程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 二、项目要求

1、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通过合法渠道产生造价咨询成果，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并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谈判响应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结算复审时，应提供符合国家省市地区各部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要求的服务，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质量、时间要求，配合采购人及财政审核部门要求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所有文件。

5、成交供应商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成交供应商的单方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或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本采购项目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实施组织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8、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造价咨询组服务团队，人员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供应商拟派出项目组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或工程管理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且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
| 2 | 造价审核人员 | 3 |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专业涵盖土建及安装等类别，具备类似业绩且从业 3 年及以上。 |

##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和人员配备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在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不再支付因谈判响应方案不完整而引起的费用。

2、本服务项目的成员如因违法、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所更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成交时所承诺的条件，且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

3、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服务项目委托（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人员配备情况，并承诺其方案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完善和补充，在工作内容不改变的情况下不得追加任何费用，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应做出书面承诺。

5、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并根据项目服务的需要建立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

6、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以上证明文件均需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 四、工作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所有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结算金额=[复审送审价（53150万元）×0.0449%+实际核减额×1%]×折扣率A%。**

2、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包括人员费、现场踏勘费、场地费、食宿费、税金、谈判成交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3、谈判响应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谈判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报1个折扣率，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5本项目的最高折扣率限价为74.7%，谈判响应供应商首次及最终折扣率报价均不得超过74.7%，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4.6项目暂定核减金额为1000万元，采购控制价为25.30万元，若实际核减金额较大，最终结算金额经计算大于30万元的，以30万元作为结算金额。**

## 六、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如果在期限内不能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签订合同，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七、付款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定合同中协商确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
| --- |
| 注 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谈判响应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谈判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是谈判供应商的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谈判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谈判供应商可自拟。 |

**采 购 项 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谈判响应书
2. 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3. 费用明细表
4. 服务方案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根据“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要求提供）
7.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 谈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9. 谈判响应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10）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谈 判 响 应 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本签字代表\_\_\_\_\_\_（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1. 报价一览表
2. 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 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谈判供应商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谈判供应商将按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和谈判代表所作的最后澄清及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截止日起谈判有效期为：在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

7. 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谈判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报价一览表**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折扣率 | 完成期 | 谈判响应保证金 | 备注 |
| 海沧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结算复审 |  |  |  |  |  |
| 谈判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注：谈判响应供应商若为联合体谈判响应的，则此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联合体双方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注：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谈判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应体现以上内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谈判响应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谈判项目的谈判邀请，我司对该项目服务方案具体承诺如下：

**（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拟）**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 （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 份，副本 份，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谈判响应供应商概况：

Ａ．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谈判响应服务在国内主要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服务名称、规格 | 数量 | 服务日期 | 服务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法人营业执照。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授权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参与谈判、澄清、承诺、签约等。谈判供应商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谈判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授权方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接受授权方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对同一谈判代表签署本授权书）

**法人营业执照**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各谈判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谈判响应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谈判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开展实施过类似社会服务项目的经验证明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谈判响应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相关承诺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谈判邀请中谈判响应（项目编号： ），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谈判邀请中谈判响应（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汇款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谈判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参考格式）**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或成交；□未中标或未成交；□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供应商。

现申请将为此项目已缴交的采购保证金 元按缴款时的付款单位、账号、开户银行退还我单位。

收款单位：（供应商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请予办理。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时需将此申请书连同谈判响应保证金凭证一起密封在小信封袋内。申请书中“（□中标或成交；□未中标或未成交；□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可先不打“√”，其余内容应填写完整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